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增持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揚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龍江環保約 47.8906% 股權（即第一次收購事項）及 5.0000% 股權（即第二次收購事項）（即統稱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遠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揚名（作為賣方）訂立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遠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揚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揚名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96,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龍江環保 95.0000% 股權。待揚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合共 98.7500% 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揚名收購事項單獨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揚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揚名收購事項合共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先前收購事項及揚名收購事項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龍江環保約 47.8906% 股權（即第一次收購事項）及 5.0000% 股權（即第二次收購事項）（即統稱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遠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揚名（作為賣方）訂立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遠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揚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揚名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96,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龍江環保 95.0000% 股權。待揚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合共 98.7500% 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信遠投資（作為買方）；及
- (b) 揚名（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揚名待售股份，即 30,006,500 股宏盈股份，相當於宏盈的全部股權；及
- (b) 待售貸款，即於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宏盈結欠揚名金額為人民幣 46,424 元的債項。

於本公告日期，宏盈持有 12,0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的 3.7500% 股權及宏盈於龍江環保的所有股權。

代價

揚名代價為人民幣 96,000,000 元，須按照本公告「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一段所載付款條款以現金支付。

揚名代價乃訂約雙方經考慮 (i) 龍江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 (主要基於市場比較法) 龍江環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介乎人民幣 2,542,000,000 元至人民幣 2,810,000,000 元的企業價值；及 (ii) 龍江環保的 3.7500% 股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揚名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付款條款

揚名代價人民幣 96,000,000 元須由信遠投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揚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揚名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 (「**首期付款**」)；
- (b) 人民幣 59,300,000 元，相當於揚名代價減首期付款、揚名應分攤支付的估計香港印花稅人民幣 96,000 元及保留付款之款項，須於買方收到償還江門穩卓債項的書面確認函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揚名支付 (「**第二期付款**」)；及
- (c) 人民幣 6,604,000 元 (「**保留付款**」) 或相當於人民幣 6,604,000 元減以下各項申索金額 (如有) 得出的餘額之款項：(i) 信遠投資、揚名、宏盈及龍江環保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到有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稅項申索；(ii) 信遠投資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就揚名或揚名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或然負債；及 (iii) 信遠投資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因第三方作出的任何申索而遭受的損失或潛在損失，須於完成日期的一週年後第一個工作日向揚名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宏盈欠江門穩卓人民幣 30,000,000 元。根據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揚名同意將首期付款全數用於向宏盈注資，以部分支付宏盈尚未支付人民幣 30,006,500 元的出資 (「**宏盈注資**」)。進行宏盈注資後，揚名須促使宏盈償還結欠江門穩卓的債項 (「**償還江門穩卓債項**」)。倘若揚名未有按揚名股份轉讓協議的規定向宏盈注入首期付款，信遠投資有權於第二期付款扣除人民幣 30,006,500 元及第二期付款 5% 的手續費。

先決條件

揚名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獲信遠投資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每一項揚名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

- (b) 揚名按揚名股份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宏盈注資及償還江門穩卓債項）的要求履行並遵守了應由其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諾和約定；
- (c) 揚名簽署、交付與履行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已經取得並持續有效，並已向信遠投資交付該等批准與許可的複印件；
- (d) 宏盈已就揚名待售股份簽發了新的股份證書；
- (e) 宏盈或目標集團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揚名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要對揚名收購事項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或經合理預見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及
- (g) 信遠投資簽署、交付、履行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已經取得（包括揚名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就揚名收購事項及揚名待售股份不低於揚名代價之估值已取得信遠投資主管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所出資企業的批准等）並持續有效。

完成

揚名收購事項將於上文「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 5 個工作日內或揚名及信遠投資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揚名及宏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龍江環保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20,000,000 元，共 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龍江環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方面的項目開發運營以及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業務。龍江環保直接或間接控股 21 家附屬公司及參股 4 家公司，持有 41 個與其業務相關的項目及廢水項目。

龍江環保及其附屬公司設計供排水處理總量約為每日 355 萬噸、污泥處理設計量為每日 1,330 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龍江環保的 95.0000% 股權。揚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共 98.7500% 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的餘下 1.2500% 股權由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宏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 10,192 港元及 25,964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宏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29,960,104 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進行揚名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在與龍江環保的其餘股東談判達成後，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龍江環保的持股比例。通過揚名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高其控股權並分享目標集團所作出的盈利貢獻。此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發展中國東北地區特別是黑龍江省水務市場的發展策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揚名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揚名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揚名收購事項單獨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揚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揚名收購事項合共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先前收購事項及揚名收購事項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根據揚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揚名收購事項之日 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揚名」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Famousfa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 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揚名待售股份」	30,006,500 股宏盈股份，相當於宏盈的全部股權
「揚名收購事項」	信遠投資根據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擬收購揚名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揚名代價」	就轉讓揚名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應付的代價
「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信遠投資與揚名就揚名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 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第一次收購事項」	本集團收購龍江環保約 47.8906% 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首期付款」	具有本公告「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評估機構」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機構
「江門穩卓」	江門市穩卓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 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環保」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統稱
「償還江門穩卓債項」	具有本公告「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留付款」	具有本公告「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於揚名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宏盈欠負揚名金額為人民幣 46,424 元的債項
「第二次收購事項」	本集團收購龍江環保 5.0000% 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第二期付款」	具有本公告「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信遠投資」	香港信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龍江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宏盈」	宏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宏盈注資」	具有本公告「揚名股份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